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huaheng huixin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计量院实施自治区重点耗能企业碳监测和碳足迹应用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Hhhx2442-Zjly007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盖章）

采购代理：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 13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27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49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 49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 55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 55 -

第四节 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 - 55 -

附件：评审标准 ..... - 59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 66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70 -

封面建议格式 ..... - 71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72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 73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 - 87 -

第四节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 - 89 -

第五节 其他文件格式 ..... - 93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自治区计量院实施自治区重点耗能企业碳监测和碳足迹应用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计量院实施自治区重点耗能企业碳监测和碳足迹应用研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1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hx2442-Zjly007

项目名称：自治区计量院实施自治区重点耗能企业碳监测和碳足迹应用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20000

最高限价（元）：10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 家企业自备电厂能耗监测和碳排放监测以及碳计量监测平台功能升级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完成 2 家企业自备电厂能耗监测和碳排放监测以及新疆碳计量监测平台功能升级等工作，结合现有平台，开发自备电厂能耗和碳排放量监测模块，并完成 2 家企业自备电厂能碳数据监测系统建设，实现自备电厂的能碳数据实时监测。能碳数据监测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边缘计算、智能硬件和 SaaS 服务企业能耗采集系统，系统以智能表计直采、生产数据提取、智能硬件监测、手工作业采集等多种方式，将发电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化石燃料、等按照机组为单元采集，通过数据硬件加密码技术，上传至新疆碳计量监测平台并按照相关算法完成能耗和碳排放量运算。满足政府和企业侧对能碳数据的监测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电子铝箔碳足迹核算方法学研究及示范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旨在研究电极箔碳足迹的核算方法。通过深入研究和实践，为电极箔产品提供一种科学、准确、可靠的碳足迹核算方法，以助力企业降低碳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完成以下内容：电极箔生产过程的碳排放源识别，电极箔碳足迹核算方法学的构建，数据收集与处理，碳足迹的计算与分析，并在实际生产企业中进行碳足迹核算的示范应用，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研究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是研究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中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研究，本方法学属于制造产业领域方法学，主要是针对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中设计和审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研究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中如何准确核算和核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减排量提供方法学。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是一种具有多重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它兼具资源循环利用、环保减排和经济效益等多重功能。棉花秸秆碳汇是将棉花秸杆收割后的废弃物进行再利用，避免了项目所在区域棉花秸杆废弃物自然腐败所产生的温室其他排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1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01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

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

联系方式：0991-3191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三号

联系方式：181309122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原

电 话：18130912292

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自治区计量院实施自治区重点耗能企业碳监测和碳足迹应用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Hhhx2442-Zjly007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标项1：720000元；标项2：150000元；标项3：150000元； 实质性要求，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标项1：720000元；标项2：150000元；标项3：150000元； 实质性要求，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88号 联系人：张波 电话：0991-319151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三号 联系人：陆工 电话：18016893069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采购项目的属性	服务类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9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接受√不接受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无
10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2.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11	资格、资信证明部分构成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提供近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开标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 **（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12	商务技术部分构成	1.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2）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3）； 4.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4）； 5.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5）； 6.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6）； 7.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7）； 8.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建议格式见第六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附件 8）； 9.项目方案（按照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编写）； 10.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报价部分构成	1.响应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附件 1）；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附件 2）；
14	响应文件内容其他要求或注意事项	1、服务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材料。服务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采购项目需明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地点；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2.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供应商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服务期限	标项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服务期限：维保 3 年。 标项 2：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电极箔碳足迹核算评估方法体系构建；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电极箔碳足迹核算方法学标准制定和评估报告撰写。 标项 3：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评估方法体系构建；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标准制定和评估报告撰写。
16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响应报价及最高限价	1、供应商必须就“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方式：项目完税价。 2.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响应报价以外的费用。因磋商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响应价不变，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本包最高限价：标项1：720000元；标项2：150000元；标项3：15000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标项1：人民币 14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 标项2：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 标项3：人民币 2900 元（贰仟玖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按标项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保证金收款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必须按要求注明：标项1：计量院自备电厂监测平台功能升级磋商保证金；** **标项2：计量院电子铝箔方法学研究及示范磋商保证金；** **标项3：计量院棉花秸秆方法学研究及示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3281592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行号：305881088014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20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具体操作方式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
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23	备份响应文件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供应商应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邮箱（1767495113@qq.com），未按时提交按撤回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根据法规要求如需退回将进行退回。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6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磋商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磋商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磋商参加人员：参加磋商的人员按时等候磋商
27	磋商的顺序和磋商报价方式	1、按照解密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未响应，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本项目报价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方式进行，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解密后进行报价确认。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后续报价，各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线上进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CA签章提交）。各供应商后续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注：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具体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成交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成交人须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3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标准与收取：成交供应商支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执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代理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505016166500000175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454 **需注明：标项1：计量院自备电厂监测平台功能升级代理服务费； 标项2：计量院电子铝箔方法学研究及示范代理服务费； 标项3：计量院棉花秸秆方法学研究及示范代理服务费；**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标项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项2：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标项3：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	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发展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3.符合要求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扣除比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7	兼投不兼中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38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1）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供应商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陆工 电话：18130912292 邮箱：645709441@qq.com
39	纸质归档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归档资料备用）。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响应文件相同，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为彩印件或打印出来盖鲜章。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 提交份数：正本一份（归档资料备用）
40	**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

		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4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3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电子公章也属于有效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如本表内容与评审方法标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及评分表发生矛盾，以评审表格为准。

备注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3.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4.1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4.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5.进口产品

5.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6.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1.1中小企业定义：

6.1.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6.1.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1.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1.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1.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1.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6.1.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1.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1.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1.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1.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1.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采购邀请》。

6.1.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2.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2.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6.2.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8.联合体竞标

8.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相关规定，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

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转包与分包

9.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9.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相关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特别说明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2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0.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2.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先关的内容处理。

1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3.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3.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5.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5.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5.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5.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6.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7.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8.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8.1响应报价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8.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响应报价要求

18.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8.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8.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9.竞标有效期

19.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9.2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9.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20.报价

2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2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21.磋商保证金

2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1.4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21.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2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7.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2.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22.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22.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2.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3.2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

23.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4.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4.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4.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4.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4.5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7.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才能撤回，否则将没收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8.磋商小组成立

2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8.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9.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9.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9.2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其他文件格式）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767495113@qq.com）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30.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30.3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3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30日。

3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2.终止

3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6.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7.验收

37.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适用法律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标项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家企业自备电厂能耗监测和碳排放监测以及碳计量监测平台功能升级	本项目主要完成2家企业自备电厂能耗监测和碳排放监测以及新疆碳计量监测平台功能升级等工作，结合现有平台，开发自备电厂能耗和碳排放量监测模块，并完成2家企业自备电厂能碳数据监测系统建设，实现自备电厂的能碳数据实时监测。能碳数据监测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边缘计算、智能硬件和SaaS服务企业能耗采集系统，系统以智能表计直采、生产数据提取、智能硬件监测、手工作业采集等多种方式，将发电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化石燃料、等按照机组为单元采集，通过数据硬件加密码技术，上传至新疆碳计量监测平台并按照相关算法完成能耗和碳排放量运算。满足政府和企业侧对能碳数据的监测要求。	1项	720000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服务期限：维保3年。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	电极箔碳足迹核算方法学研究及示范	本项目旨在研究电极箔碳足迹的核算方法。通过深入研究和实践，为电极箔产品提供一种科学、准确、可靠的碳足迹核算方法，以助力企业降低碳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完成以下内容：电极箔生产过程的碳排放源识别，电极箔碳足迹核算方法学的构建，数据收集与处理，碳足迹的计算与分析，并在实际生产企业中进行碳足迹核算的示范应用。	1项	150000	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电极箔碳足迹核算评估方法体系构建；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电极箔碳足迹核算方法学标准制定和评估报告撰写。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研究	本项目主要是研究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中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研究，本方法学属于制造产业领域方法学，主要是针对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中设计和审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研究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中如何准确核算和核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减排量提供方法学。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是一种具有多重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它兼具资源循环利用、环保减排和经济效益等多重功能。棉花秸秆碳汇是将棉花秸杆收割后的废弃物进行再利用，避免了项目所在区域棉花秸杆废弃物自然腐败所产生的温室其他排放。	1项	150000	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评估方法体系构建；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标准制定和评估报告撰写。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备注：

1）投标单位须对本项目以标项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任何只对标项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hx2442-Zjly007

项目名称：自治区计量院实施自治区重点耗能企业碳监测和碳足迹应用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2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数量及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2.项目属性：服务类

3.品目类别：标项 1：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标项 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标项 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最高限价：标项 1：720000 元；标项 2：150000 元；标项 3：150000 元；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

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项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项 2：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标项 3：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主要完成 2 家企业自备电厂能耗监测和碳排放监测以及新疆碳计量监测平台功能升级等工作，结合现有平台，开发自备电厂能耗和碳排放量监测模块，并完成 2 家企业自备电厂能碳数据监测系统建设，实现自备电厂的能碳数据实时监测。能碳数据监测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边缘计算、智能硬件和 SaaS 服务企业能耗采集系统，系统以智能表计直采、生产数据提取、智能硬件监测、手工作业采集等多种方式，将发电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化石燃料、等按照机组为单元采集，通过数据硬件加密码技术，上传至新疆碳计量监测平台并按照相关算法完成能耗和碳排放量运算。满足政府和企业侧对能碳数据的监测要求。

2.本项目旨在研究电极箔碳足迹的核算方法。通过深入研究和实践，为电极箔产品提供一种科学、准确、可靠的碳足迹核算方法，以助力企业降低碳排放，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完成以下内容：电极箔生产过程的碳排放源识别，电极箔碳足迹核算方法学的构建，数据收集与处理，碳足迹的计算与分析，并在实际生产企业中进行碳足迹核算的示范应用。

3.本项目主要是研究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中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研究，本方法学属于制造产业领域方法学，主要是针对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中设计和审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研究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中如何准确核算和核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减排量提供方法学。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是一种具有多重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它兼具资源循环利用、环保减排和经济效益等多重功能。棉花秸秆碳汇是将棉花秸杆收割后的废弃物进行再利用，避免了项目所在区域棉花秸杆废弃物自然腐败所产生的温室其他排放。

标项 1：

（三）技术商务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服务期限：维保 3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期：支付比例 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期：支付比例 10%，完成质保后，支付剩余的 10%。 注：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

	部门审查的时间）。
验收要求	1、在设备调试阶段，乙方提供操作视频，甲方使用如有疑问，乙方应对甲方人员免费进行技术支持。 2、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确认合格后，仪器的安装调试工作方可完成。 方法：根据技术要求和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投标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理。 2.报价要求：报价中须包含项目过程产生的费用、软件和硬件设备投入费用、软件和硬件设备维保费用、所有相关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的费用等）、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3.付款要求： 1）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中标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不含节假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的监测系统建设或运维项目业绩。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可以仅对部分内容投标。 2.供应商须确保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项目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响应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3.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内）：全部服务、税费等费用。 4.供应商负责项目采购人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 5.对于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6.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响应无效。
	2	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相关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规章制度。 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在合同签订后提交保密承诺书。 3.采购人平台系统将保存数据等重要信息，这些敏感信息一旦泄露或被恶意修改的后果严重。系统优化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在流程和制度上保障系统的安全性，与维护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未经采购人的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供应商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5.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仅用于供应商测评使用，不得擅自用作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6.双方因故不能实施本项目，采购人有权收回所有涉密信息，供应商不得私自保管或带走。 7.供应商承诺仅为项目工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8.供应商应当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供应商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9.供应商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供应商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10.供应商应对核心测评人员开展背景审查，并对采购人提供审查材料，在核心测评人员离职或变更时，应及时更新相关材料。 11.供应商应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12.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供应商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财产损失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3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为甲方定制开发技术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若需要以乙方或其关联方的名义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并开发衍生项目作品，必须经得甲方的授权许可。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但不包含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拥有的信息或材料所拥有的权益。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服务中涉及的乙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非为甲方定制化开发的软件/程序等）无论在世界范围内以何种语言、格式和媒介出现均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 2.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3.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合法、正当使用本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如因乙方过错遭受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条规定自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4	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部署与调试 供应商需负责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及上线运行，确保系统能够按照既定方案稳定运行。 2.技术支持与维护： 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平台升级和硬件维护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的软硬件服务，并根据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3.培训与指导 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包括系统操作、数据分析、报告生成等方面的培训。 每月到厂协助能耗数据的审核，协助完成政府需要的相关报告。 4.验收与保证 确保系统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省计量院等）的验收工作。

			系统日常运行能耗采集数据的出错率为零，24小时在线不掉线，完整率在99%以上。 5.维护与升级 在运维期内，对系统提供定期的技术维护服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根据技术发展及政策要求，为系统提供必要的升级服务。 6.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期限及标准。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需积极响应采购方的需求，确保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方的要求。
	5	人员要求	1.资质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如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技术团队应具备丰富的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经验，能够熟练掌握系统设计、开发、部署及运维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要求。 2.经验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多个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能够证明其在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方面的实力和经验。 项目团队需对最新的能耗监测技术、标准及政策有深入的了解和掌握。 3.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为采购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确保采购方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和维护。
	6	其他商务要求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研究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或者以任何形式对外发表、引用。 2、采购人付清合同费用后，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研究成果时，不受任何专利或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成交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违约责任 3.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3.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须支付相应的赔偿。 3.3 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3.4 若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4、其他要求 4.1 成交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项目调研费用、差旅费、文档印刷费、成交服务费、税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争议解决：若因采购合同履行等发生任何争议的，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其他事项 6.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

			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6.2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2家企业自备电厂能耗监测和碳排放监测以及碳计量监测平台功能升级	项	1	720000	72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项目任务概况 **1.1项目目标任务** 2023年7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提出要坚持先立后破，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优化完善调控方式，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碳排放双控各项配套制度，为建立和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积极创造条件。 随着3060双碳目标的提出，我国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但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仍充满挑战。2022年我国碳排放总量为114.77亿吨，电力碳排放占比超过总量的1/3，由于新能源的发展，燃煤电厂占比有所下降，但2022年燃煤电厂发电仍占总发电量的63.8%。因此准确量化燃煤电厂CO2排放量是我国电力行业实现碳达峰的基石。 系统将按照“能碳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处理、统一存储、统一管理以及统一提供数据应用接口和服务”的总体目标，在自治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构建“三位一体”的自治区能碳数据中心、碳计量中心、能碳分析中心： 实现对自治区火电企业数据的统一采集、标准化处理、集中存储管理及共享，提供数据统一出处和口径，并提供数据核验检定等服务； 开展碳排放、碳监测、碳核查等相关基础、前沿和应用计量技术研究，研究碳相关关键领域的计量基准、提升碳计量标准能力和排放监测数据质量提升的关键计量技术，促进碳排放计量能力和指标体系的不完善； 能碳分析中心对能耗与碳排放数据进行协同分析，挖掘能耗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深层次关联关系，支撑基于能耗数据的碳排放测算体系的建立。 系统主要数据来源有：重点排放单位的碳计量数据，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核查报告数据，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能源消费数据。总体数据架构如图所示：

<table>
<tr><td></td><td></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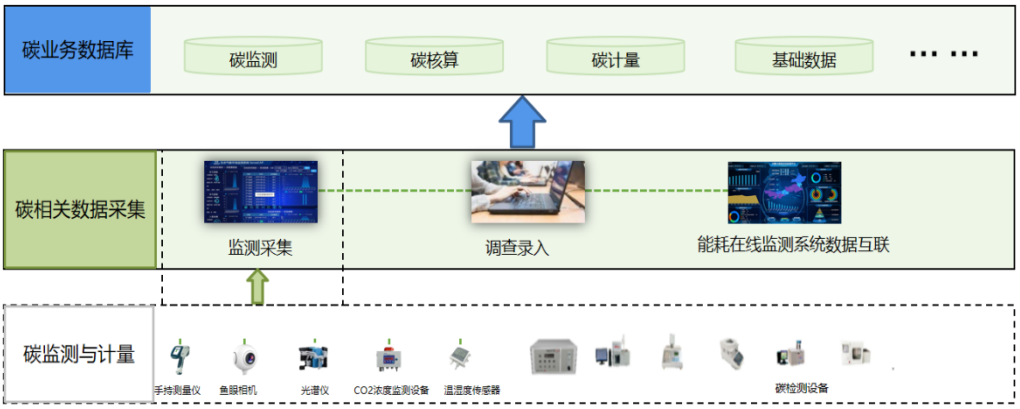

总体数据架构图
其中碳计量数据通过自备电厂和检测实验室物联感知仪表、检测仪器等监测采集，由互联网进行数据上传实现数据监测采集；
能耗监测与计量数据通过能碳监测系统采集并进行线上数据集成；
能碳监测系统建设主要包括碳排放监测、能耗在线监测、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等模块。
1.2项目背景
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节能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下，截至2022年12月底，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新疆）实现600余家企业电量消费数据集中上传到“新疆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平台”。目前“新疆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平台”已经积累了丰富的企业能耗数据，但对于自备电厂（属于电力行业范畴）能耗数据因为统计边界问题，存在发电数据、用电数据以及能碳效率统计空白，因此迫切需要将自备电厂的能耗监测结合碳计量进一步完善建设。
此次以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自备电厂）为试点对象开展调研工作，针对自备电厂制定能碳监测数据采集的工作方案。</td></tr>
<tr><td></td><td>2</td><td>2.自备电厂能碳监测系统建设方案
2.1系统概述
能碳数据监测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边缘计算、智能硬件和SaaS服务企业能耗采集系统，系统以智能表计直采、生产数据提取、智能硬件监测、手工作业采集等多种方式，将发电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化石燃料、等按照机组为单元采集，通过数据硬件加密码技术，上传至主管单位指定接口系统。满足政府侧对相关数据的监测要求。
未来电厂升级系统，形成集能源监测与管理、碳排放与碳资产数据管理、分析评价、碳资产管理、碳减排辅助决策功能于一体的碳管理平台。有助于企业在不同时期分析减排潜力、制定减排计划，最大化发挥碳的资产属性，可实现企业节能与减碳的双目标优化，为碳履约、碳资产管理提供可靠保障，助力企业管理降碳，全面、精准、高效助力集团双碳目标达成。
2.2总体技术路线
本方案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联合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711号）中明确的监测系统技术路线，结合碳计量所需采集数据的特点，制定科学、安全、有效的技术路线，通过物联网实现数据采集，利用边缘计算实现碳计量，以安全隔离网闸保证系统网络安全，运用数据加密及数据传输加密方式确保数据安全可靠，最终利用互联网上传数据至自治区级系统平台，具体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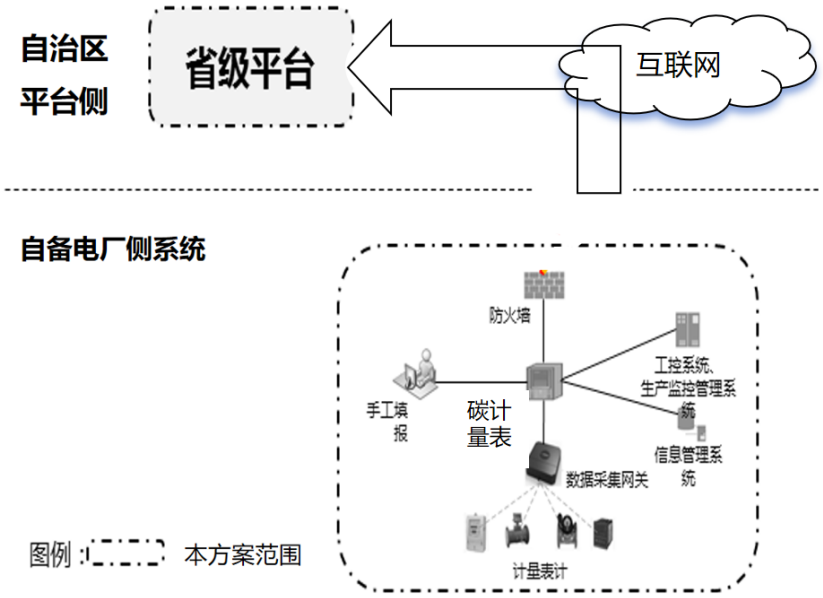

同时结合《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中涉及信息及数据内容开展数据收集与核算。

技术依据如下：

GB/T 32353－2015 《电力系统实时动态监测系统数据接口规范》

GB/T9813.4－2017 《计算机通用规范》第 4 部分：工业应用微型计算机

GB50093－201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T2027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和终端设备隔离部件安全技术要求》

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NHJC-01-2018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1-2015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部分：发电企业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年修订版）

2.3建设目标

自备电厂能碳监测系统，是对企业能源转换、输配、利用和回收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的信息系统，一般由能碳边缘计算网关设备、能碳数据监测系统、计量器具、工业控制系统、生产监控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系统、通信网络及相应的管理软件等组成，通过能碳边缘计算网关设备实现数据采集、分析、汇总、上传等功能。

能碳数据监测系统部署在自备电厂内部的能碳边缘计算网关设备上，主要功能是，通过计量仪表、工控系统等采集、汇总电厂能耗数据，将数据上传至自治区平台。能碳数据监测系统要通过网闸、防火墙、隔离等安全措施，确保内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要具备远程升级维保、一端多传、信息录入、数据手工填报，碳排放边缘核算以及电厂数据查看管理所需的功能。通过能碳边缘计算网关设备实现数据接入、安全隔离、数据处理存储及上传、运维管理等功能。

能碳数据监测系统范围必须是法人为核算单位，严格以与自备电厂的运行有关的能源消耗为边界，以机组为统计核算单元。

2.4监测与上传数据指标

能碳数据监测系统监测指标包括：火电企业的能源总量指标、能效指标和机组相关指标；机组层面的能源指标、能效指标和其他指标；火电企业机组的发电量指标、发热量指标等。企业采集上传的数据指标按照上传周期不同分为每日采集上传到系统平台的数据指标和每月采集上传到系统平台的数据指标。

其中，每日采集上传的数据指标包括每日指标和实时指标两类。每日指标为结算日00:00-24:00企业的能源总量指标；对于在线采集的数据，一般要求同时采集上传实时指

		标。实时指标为每间隔15分钟采集一次的能源消耗实时数据（ 为消耗数据，非累计值。如对于电表，采集保存数据 = 电表显示累计电量 n －电表显示累计电量 n - 1 ）并保存在本地，在指定的数据上传时间与每日上报数据打包后一同上传到系统平台。 **2.4.1每日上传指标说明** 每日采集上传的数据原则上要采用在线直接采集方式采集。主要包含如下数据指标： 1、企业和机组序的每日能源总量指标 （1）外购能源消费量：外购能源消费量指电厂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消耗的、非自产的各类能源的数量。外购能源消费量采集原则是： ①以电厂为边界，电厂从其他企业购入、调入的能源，只要不是自产能源，均属于外购能源。 ②外购能源要采集实际消耗的数量，以投入电厂第一道生产工序为准。 （2）外供量：指发电企业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或能源回收利用量中，对其他用能单位供应的部分。 每日采集上传的各相关能源品种的折标系数如与本规范附录中的参考折标系数不同，应采集能源实际采用折标系数进行上传，上传频率为每日一次，上传的折标系数采用每日实测平均值。 2、企业和机组的能效指标、产品产量指标具备自动采集条件的企业，能效指标应采用在线直接采集的方式每日、每月上传；燃煤的化验检测数据如：收到基元素碳含量、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等可每月上报。 **2.4.2每月上传指标说明** 企业每月采集上传的数据指标包括企业每月能源总量指标（企业各能源品种的购进量、外供量、期初库存、期末库存、综合能源消费量）、重点工序每月能源消费量指标、企业经济指标。燃料化验数据采用人工填报方式报送。 **2.5企业计量接入要求** **2.5.1机组用电量数据采集** 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1) 需要采用新增表计进行数据通信采集，同时配备DUT数据采集模块，进行数据采集 (2) 对接企业MES生产执行系统，通过opcDA/opcUA modbus协议（标准协议），由发电企业协调MES生产执行系统供应商，配合映射数据库采集数据。 **2.5.2机组发电量数据采集** 按照机组为单元，机组发电输电已配置计量表计，可通过RS485协议可采集发电量数据。但现场调研可见，表计过RS485接口已被电力公司占用，因此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1) 需要采用新增表计进行数据通信采集，，同时配备DUT数据采集模块，进行数据采集 (2) 对接企业MES生产执行系统，通过opcDA/opcUA modbus协议（标准协议），由发电企业协调MES生产执行系统供应商，配合映射数据库采集数据。 **2.5.3化石燃料消费数据采集** 按照机组为能源消费计量单元，以皮带秤输送化石燃料，同时入炉燃料量有进料系统监测，因此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1) 通过对接皮带秤计量表计，以RS-485接口协议通讯进行数据采集，同时配备DUT数据采集模块，进行数据采集并上传电厂能碳边缘计算网关内网系统。 (2) 对接企业MES生产执行系统，通过opcDA/opcUA modbus协议（标准协议），由发电企业协调MES生产执行系统供应商，配合映射数据库采集数据。 **2.5.4发电机组辅料（高岭土、电石渣）消费数据采集** 按照机组为能源消费计量单元，因此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1) 通过物流系统采集，对接物流系统数据库，进行数据采集并上传电厂能碳边缘计算网关内网系统。 (2) 对接企业MES生产执行系统，通过opcDA/opcUA modbus协议（标准协议），由发电企业协调MES生产执行系统供应商，配合映射数据库采集数据。

		2.5.5发电热量（蒸汽）数据采集 按照机组为能源消费计量单元，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数据采集： (1) 通过流量计采集，加装DTU模块，使用表计标准接口协议进行数据采集并上传电厂能碳边缘计算网关内网系统。 (2) 对接企业MES生产执行系统，通过opcDA/opcUA modbus协议（标准协议），由发电企业协调MES生产执行系统供应商，配合映射数据库采集数据。 **2.5.6低位发热量和单位热值含碳量的确定方式** 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一部分：发电企 业》《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等技术规范，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备电厂，每日随机抽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机构化验，按月上传数据，通过在能碳边缘计算网关进行填表。 **2.5.7机组碳表（碳排放计量）核算** 根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一部分：发电企业》《中国发电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等技术规范，发电行业所涉及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以二氧化碳为主。发电企业的全部排放量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脱硫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公式计算： E = E燃烧+ E脱硫+ E电 E为报告主体二氧化碳总量； E燃烧为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脱硫为报告主体脱硫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电为报告主体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将核算方式与核算数据来源通过系统下方至边缘计算网关，设置后设备依据标准公示对采集数据进行核算，形成机组碳表系统。 **2.6系统功能** **2.6.1基础信息管理** ➢ **企业基础信息** 维护企业基础信息。企业基础信息在初次建立时要上报，有修改时及时上报。该信息在填报时企业已经存在，即补充修改其中的信息。 ➢ **碳核算单元设置**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设置企业的核算单元（机组）。 ➢ **机组单元设置**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设置机组单元。 ➢ **机组基本信息设置** 根据机组情况，录入机组基本信息，名称、型号，便于进一步进行碳核算、能碳效率统计、机组效率分析对比。 **2.6.2能耗数据监测** ➢ **实时数据监测** 查询现场实时采集的电力、热力、煤、水等能源数据。 ➢ **日数据监测** 以上界面可以“日”为查询条件查看任意时间的日上报数据项的数据。 ➢ **月数据监测** 以上界面可以“月”为查询条件查看任意时间的日上报数据项的数据。 ➢ **年数据监测** 以上界面可以“月”为查询条件查看任意时间的日上报数据项的数据。 **2.6.3数据统计** ➢ **日上报数据统计** 实现企业日报情况的统计，同时跟踪企业日数据的上传情况，避免企业漏报、错报。 ➢ **月上报数据统计** 实现企业月报情况的统计，同时跟踪企业月数据的上传情况，避免企业漏报、错

		报。 ➢ **年上报数据统计** 实现企业年报情况的统计，同时跟踪企业年数据的上传情况，避免企业漏报、错报。 **2.6.4数据报警分析** ➢ **报警设置** 对能耗指标的上下限值进行设置。 ➢ **报警信息查询** 实现对指标编码、指标名称、报警时间的统计查询，并能耗指标的上下限报警情况。 **2.6.5企业指标分析** ➢ **能耗结构分析** 对企业进行各能源品种消费占比分析，对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进行对比分析。 ➢ **能效指标分析** 对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产品单耗等进行分析。 ➢ **能耗趋势分析** 对企业各能源品种消耗量进行折标量及综合能源消费量进行趋势展示、分析。 **2.6.6上传与下载** ➢ **上传与下载** 在系统运行之初首先要下载基础信息，调用面向自治区平台的上传程序接口，完成企业注册及上传企业基础信息，显示反馈信息。 ➢ **上传数据项设置**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需要上传到上级平台的数据项。 ➢ **数据补传** 根据设置的补传逻辑，系统自动判断数据质量，对需要重新上传的数据进行补传，也支持手动补传和重传。 ➢ **数据采集、上报统计分析** 对数据采集、上报上级节点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 **升级和维护** 本地软件自动检测升级版本号，可实现远程升级和本地升级。 **2.6.7上报数据填报** 对不能自动采集的上报数据指标进行人工填报，如产品产量、经济指标等。 ➢ **日上报数据填报** 填写、修改企业所有的日上报数据项，保存后的数据会每天自动上传到上级平台。 ➢ **月上报数据填报** 填写、修改企业所有的月上报数据项，保存后的数据会每月自动上传到上级平台。 ➢ **年上报数据填报** 填写、修改企业所有的年上报数据项，保存后的数据会每年自动上传到上级平台。 ➢ **折标系数填报** 按照日/月填写企业消耗能源的折标系数。 **2.6.8系统管理** ➢ **用户及角色权限管理** 用于管理系统用户和密码，并给用户赋权限。 对不同用户和角色赋予不同的菜单管理权限。 ➢ **日志管理** 详细记录用户使用系统的操作账号、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 **2.7能碳边缘计算网关硬件功能** 通过在企业内部部署能碳边缘计算网关设备实现企业能耗数据的在线采集。能碳边缘计算网关采用独立双主机“2+1”（外网主机、内网主机+安全数据交换单元）架构，内网主机和外网主机之间通过安全网闸进行隔离，充分保障企业原有系统的安全；外网主机和互联网之间通过企业防火墙提供安全保障。采用双重措施保证了端设备和企业原

有系统的安全。数据由企业端设备上传至系统平台采用https安全加密的措施，保障数据网络传输安全。具体说明如下：

✧ 能碳边缘计算网关：放置在自备电厂企业侧，用于采集、分析、汇总发电单位能耗数据、碳计量相关指标数据，并将数据上传到系统平台的设备总称。

✧ 数据接入：能耗在线监测端设备从重点用能单位现场监控仪表、数据采集器和信息化系统等接入数据。

✧ 数据上传：能耗在线监测端设备对数据包进行编码，并通过HTTPS（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over Secure Socket Layer）协议加密后，将数据上传到系统平台。

✧ 安全隔离：能碳边缘计算网关数据接入端与数据发送端之间的物理隔离和逻辑隔离。

✧ 内网主机：能碳边缘计算网关设备数据接入端主机及相应的数据采集应用软件系统，负责与用能单位的各种现场监控仪表、数据采集器和信息化系统等实现数据采集与协议解析，并将数据加密处理后通过安全数据交换单元传递至外部处理单元。

✧ 外网主机：能碳边缘计算网关数据接收端主机及相应的应用软件系统，负责接收来自安全数据交互单元传递过来的加密数据，并对数据解密，具备文件解析验证、内部格式处理、本地存储与数据打包上传等功能。

参考《06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端设备技术规范》，本方案采用能碳边缘计算网关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如下：

外网主机	硬件规格	处理器	Intel 低功耗双核处理器
		以太网口	8 * RJ45 千兆以太网接口
		无线通信	可选 GPRS/3G/4G 无线通信模组（带 SIM 卡）
		前面板指示灯	PWR/RUN/HDD 串口 RX/TX 网口 Link/Act
		RTC 时钟	内部电池供电保持时钟正确运行
		看门狗	有
	软件特征	操作系统	Linux 2.6.32(预装）
		数据采集协议	支持 Modbus RTU/TCP；DL/T 645-2007/1997；CJ/T 188-2004 等标准通信协议
		数据采集周期	可精确到秒级
		数据解析处理	具有内部数据解析和打包、拆分、量程变换、关联能耗编码等处理功能
		数据上传协议	支持 Modbus TCP 标准协议 支持 IEEE-1888 泛在绿色社区控制网络国际标准协议 支持《国家机关单位及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分项计量数据传输导则》
		协议包格式	加密 XML 文件

					数据加密功能	AES128 位数据加密及 MD5 身份认证
					数据上传周期	5 到 60 分钟可设定
					实时对时功能	接收数据中心服务器授时
					远程管理功能	局域网：专用配置工具软件远程管理、数据配置、通信诊断、日志查看等 互联网：基于公有云服务器的 WEB 服务平台远程管理
					支持多数据中心	最多支持对 5 个数据中心同时上传数据
					支持域名解析	能管中心服务器可以使用域名，支持域名解析
					断点续传功能	自动检测网络状态，网络中断自动缓存数据并恢复时自动上传离线数据
			内网主机	硬件规格	处理器	Intel 低功耗双核处理器
					以太网口	8 * RJ45 千兆以太网接口
					串口	8 个带光电隔离 RS485 下行通信口（可选配）
					外设接口	VGA 显示
					前面板指示灯	PWR/RUN/HDD 串口 RX/TX 网口 Link/Act
					RTC 时钟	内部电池供电保持时钟正确运行
					看门狗	有
				软件特征	操作系统	按需配置
					数据采集协议	Modbus RTU/TCP, OPC 等主流工业通信协议（选配软件）
					数据转发协议	Modbus 标准协议
					数据采集周期	可精确到秒级
					数据解析处理	具有内部数据解析和量程变换等处理功能
			隔离网闸 整机特性	状态监视	环境参数	主机内部温度监视
					运行参数	CPU 工作温度、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电源供电状态；系统运行状态
					远程管理	支持远程启动内外网主机系统

				电源参数	电源输入	110/220VAC
					冗余供电	支持
					电源报警	超限/断电继电器报警
					典型功耗	48W，主频：2.0GHz
				安规认证	EMC认证	电力4级
				机械特性	机械尺寸	440(W) * 177(H) * 273(D) mm
				内存		固态硬盘，内网主机硬盘：64G，外网主机硬盘：128G
	3		3.自治区级平台能碳监测系统升级建设 能碳监测系统建设主要包括碳排放监测、能耗在线监测、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等模块。 **3.1碳排放在线监测** 对自治区内自备电厂地理位置信息，碳排放信息、各机组实时碳排放数据及预警信息进行在线监视管理。 ■ 自备电厂注册与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自备电厂数据接入：自备电厂进行在线注册，系统将碳排放数据清单下发至自备电厂端系统，由端系统定期上报至平台进行数据处理。 ■ 自备电厂碳排放信息 对发电机组数量、本月碳排放量、年累计碳排放量、年度配额总量、年度配额盈亏等关键指标进行在线监管，并支持对以上指标进行数据溯源。 ■ 各机组实时碳排放数据 动态反映各机组碳排放质量平衡法及在线监测CEMS法的碳排放数据，并通过数据质量分析得出对应数据源的数据不确定度，支持对节点数据进行数据溯源，查看其计算过程和所有参数值。 以电力行业为例：构建电力行业分机组的碳排放核算模型，核算过程中需要考虑机组类型、装机、是否合并填报、不同时间段数据加权核算等因素，核算结果支持溯源。 ■ 预警信息 支持预警不同机组碳排放异常数据，并输出对应的预警信息，以供企业及时发现机组碳排放问题。 **3.2能耗在线监测** 对自治区及下辖地市各自备电厂接入分布、能源消费排名、能源趋势等进行分析管理。 ■ 自备电厂接入分布 自备电厂接入分布主要包括自治区自备电厂数量、实时监测自备电厂数量、数据异常自备电厂数量等关键指标。 ■ 自备电厂能源消费排名 重点分析的自备电厂能源消费指标包括自治区自备电厂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总量目标、总量目标占比、能源消费强度、能源强度目标、强度目标占比等。 ■ 能源趋势 对自治区自备电厂年、月、日等不同时间周期能源趋势信息进行分析。 **3.3监测设备管理** ■ 监测设备管理 在线监控自治区自备电厂设备运行情况，实时查看在线监测机组等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度量精度、安装位置、检定周期、校准频次等信息，并可溯源该设备所监测的参数项。 ■ 设备配备统计 支持以区域、行业、企业等维度对自备电厂机组的配备情况进行统计，并可查看设		

		备配备及计量采集点网络图。 **3.4自备电厂碳排放核算** 1）核算主体管理 对自治区自备电厂的核算主体信息进行管理，主要包括企业主体信息、核算单元、设备设施三部分。 ■ 主体信息 需要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主体信息包括重点碳排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性质、法人、注册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核算单元 需要管理的排放单位核算单元信息包括自备电厂下属核算单元名称、行业分类、排污许可证编号、生产经营场所详细地址、经纬度等。 ■ 设备设施 需要管理自备电厂设备设施信息包括自备电厂下属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信息。以锅炉为例，备案信息包括机组名称、编号、燃料类型、装机、锅炉信息、汽轮机信息、发电机信息等。 系统中备案的自备电厂核算主体信息支持按照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业分类等条件进行组合查询。 2）核算任务管理 自治区主管部门定期通过系统对自备电厂下发核算任务，系统可实时跟踪所有核算任务的执行进展，并进行分类统计。主管部门可以对进展较慢或者延期的任务进行重点督办。 3）核算报告管理 系统通过构建的碳排放核算模型，按照碳排放核算任务的要求自动核算并生成核算报告。核算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础信息和碳排放报告两部分。 ■ 自备电厂基础信息 碳排放企业基础信息包括：所在地区、所属行业、报告发布年份、碳排放总量等。 ■ 碳排放报告 碳排放报告包括：企业机组生产设施信息、化石燃料燃烧排放表、购入使用电力排放表、生产数据及排放量汇总表、低位发热量及元素含碳量确定方式等部分，支持对数据审阅、修改、导出功能。 系统生成的碳排放核算报告支持按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发布年份等条件进行组合查询；支持对碳排放核算报告进行在线查看、数据审核、下载等操作。 **3.5核算模型管理** 1）核算标准管理 对本系统采用的不同行业核算标准进行管理，并针对各重点排放单位所属行业进行核算标准的灵活配置。 2）核算模型管理 对本系统的核算模型进行管理，实现区域温室气体清单核算模型、区域碳汇核算模型、各行业碳排放核算模型等的在线管理和维护。 **3.6自备电厂碳效能评价** 建立自备电厂的碳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备电厂碳效能评价，促进企业碳效能提升。主要评价指标包括：单位发电量碳排放量、碳效值、能碳转化率等。 **3.7数据质量管理** ■ 采集数据管理 对系统采集数据质量从连续性、有效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数据管理。本功能用于对上传数据质量监督保证，用可视化手段实时监视上报数据的质量。实现对上传数据的用能单位、上传时间、入库时间、验证状态（通过、未通过）、采集来源、采集项编码、采集项值的明细展示；对用能单位上传数据的监视，显示用能单位应上传数据、上传有效数据、上传无效数据、数据质量状态（数据漏传、数据完整、数据缺失）；实现查看上传有效数据、上传无效数据明细；实现对分解后的上传有效的在线数据明细的查看。

		■ 数据对比对照 将系统在线采集数据与企业填报数据和其他来源数据进行对比对照。数据对照分析功能可对在线数据累加值与对应时段能源利用状况填报的能耗数据对照分析，验证填报数据的准确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标项 2：

（三）技术商务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电极箔碳足迹核算评估方法体系构建；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电极箔碳足迹核算方法学标准制定和评估报告撰写。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条件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研究成果物满足采购人要求，最终交付的成果物要求格式规范、表意清晰、排版整齐、图文并茂，通过采购人组织相关评审。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2、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物后，成交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成交人的服务情况，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的项目业绩。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人员配置要求	成交人团队须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在生态环境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基金项目管理经验；项目团队须 熟悉电极箔碳足迹核算设计方案编制方法，在电极箔碳足迹核算研究方面具备丰富的经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能够承担野外采样、方法研究、方案编制、汇报等工作，并发表过相关的论文或著作；实施指导与监督服务人员须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与经验，具有较好的文档编制与审核能力，具备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和风险评估处置能力。
	2	服务支撑要求	成交人应组织专家团队，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提供技术指导和工作支撑。专家团队不得少于3人，专家团队须由具有生态环境领域资深工作经验者组成。专家团队须对本项目设计方案中涉及行政单位专家评审的成果物进行预评审，以确保项目设计方案能顺利通过最终评审。 其中调研、指导、野外采样过程中，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发生的差旅、食宿、咨询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出勤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项目调研、设计、汇报、总结等各阶段工作，按时出席采购单位与设 计团队共同召开的碰头会、总结会等会议。
	4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成交人要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5	其他	1、保密义务

			采购人、成交人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解决争议的方法 2.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成交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电极箔碳足迹核算方法学研究及示范	项	1	150000	1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二：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电极箔生产过程的碳排放源识别 1. 原材料开采与加工阶段的碳排放，如铝土矿的开采、精炼等环节。 2. 铝箔制造过程中的能源消耗碳排放，包括电力、热力等。 3. 生产设备运行和维护产生的碳排放。 4. 辅助材料使用导致的碳排放，如化学制剂、润滑剂等。
	2	二、碳足迹核算方法学的构建 1. 确定适用的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指南。 2. 建立基于生命周期评价（LCA）的核算模型，涵盖从原材料获取到产品废弃的全过程。 3. 选择合适的碳排放因子和参数，考虑地区差异和技术进步的影响。
	3	三、数据收集与处理 1. 设计数据采集方案，获取准确、可靠的生产活动数据。 2.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和筛选，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代表性。
	4	四、电极箔碳足迹的计算与分析 1. 按照构建的方法学计算电极箔的碳足迹。 2. 对比不同生产工艺、规模和地区的碳足迹差异。 3. 分析关键环节和因素对碳足迹的贡献程度。
	5	五、示范应用 1. 在实际生产企业中进行碳足迹核算的示范应用。 2. 验证方法学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3. 总结示范经验，为行业推广提供参考。 4. 根据示范应用的反馈，对方法学进行改进和完善。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标项 3：

（三）技术商务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评估方法体系构建；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标准制定和评估报告撰写。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条件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研究成果物满足采购人要求，最终交付的成果物要求格式规范、表意清晰、排版整齐、图文并茂，通过采购人组织相关评审。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60%。 2、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验收，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物后，成交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成交人的服务情况，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的项目业绩。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人员配置要求	成交人团队须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在生态环境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基金项目管理经验；项目团队须 熟悉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方案编制方法，在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研究方面具备丰富的经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能够承担野外采样、方法研究、方案编制、汇报等工作，并发表过相关的论文或著作；实施指导与监督服务人员须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与经验，具有较好的文档编制与审核能力，具备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和风险评估处置能力。
	2	服务支撑要求	成交人应组织专家团队，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提供技术指导和工作支撑。专家团队不得少于3人，专家团队须由具有生态环境领域资深工作经验者组成。专家团队须对本项目设计方案中涉及行政单位专家评审的成果物进行预评审，以确保项目设计方案能顺利通过最终评审。 其中调研、指导、野外采样过程中，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发生的差旅、食宿、咨询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出勤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项目调研、设计、汇报、总结等各阶段工作，按时出席采购单位与设 计团队共同召开的碰头会、总结会等会议。
	4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成交人要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5	其他	1、保密义务 采购人、成交人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解决争议的方法 2.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成交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研究	项	1	150000	1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三：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CCER方法学：对棉花秸秆生物板材项目的项目边界、项目碳足迹进行确定；对碳排放量、减排量开展核算，得出净减排量，编制方法学；对棉花秸秆制作绿色板材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2.基准线与监测方法学应用：包括项目开发依据的方法学、方法学适用性、项目边界和基本要求论证。 3.减排量计算：计算方法说明、参数和数据选取说明、监测计划、数据的记录、监测和管理说明。 4.开发软件系统：对棉花秸秆制作绿色板材碳足迹生命周期进行评估与计算，统计各阶段碳排放量，支持对填报数据开展物料平衡的数据校验功能与数据质量评价功能，支持核算工序之间数据循环交叉引用等复杂情形的核算功能，支持核算结果的敏感性分析与不确定性分析功能。支持对碳足迹结果的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包括碳足迹构成、工序贡献占比、过程数据分析等。同事系统数据需满足增量备份、差量备份、全备份、入侵预警、多数据接口、数据加密功能，并提供相关方案。
	2	**活动水平数据（P）：**在产品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的活动量，例如能源消耗量、原材料使用量等。这些数据是计算碳足迹的基础，需要精确测量和记录。；本次每生产一吨棉花，氮肥使用量为400公斤，水资源使用量1600立方米收集运输柴油消耗量为3升。 **排放因子数据（Q）：**这是指每单位活动水平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例如，运输棉花秸秆消耗每升油耗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等。这些因子通常由政府或相关机构提供，并根据地区和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本次排放因子数据（Q）每生产一吨棉花的综合碳排放量约为0.78

吨CO^2。

全球变暖潜势值（GWP）：这是指不同温室气体对全球变暖的相对影响系数。例如，甲烷（CH_4）的GWP值通常高于二氧化碳（CO^2），这意味着在计算碳足迹时需要将不同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换算成二氧化碳当量（CO^2_e）。本次全球变暖潜势值（GWP）二氧化碳(CO2)：GWP=1甲烷(CH_4)：GWP≈28-34氧化亚氮(N2O)：GWP≈298。

系统边界：这是指确定碳足迹计算的范围，包括从原材料获取到产品废弃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系统边界的选择会影响碳足迹的计算结果，因此需要根据核算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界定。

温室气体种类：常见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2）、甲烷（CH_4）、一氧化二氮（N_2O）、氢氟碳化合物（HFCs）、全氟碳化合物（PFCs）、六氟化硫（SF_6）和三氟化氮（NF_3）。在计算碳足迹时，需要考虑这些气体的排放量及其相应的全球变暖潜势值。

生命周期评价方法（LCA）：这是一种系统的方法，用于评估产品或服务从摇篮到坟墓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的环境影响。LCA方法包括四个步骤：功能单位定义、系统边界确定、清单分析和影响评估。这种方法能够全面地核算碳足迹。

清单分析：清单分析是LCA的基础步骤，涉及到对整个生命周期的每一个环节进行详细的数据收集和整理。按每年消化处理废弃棉秸秆15万吨计算，棉秸秆成分分析清单分析如下：

成分	占比	质量（吨）	碳含量（吨）	说明
纤维素	0.4	60000	26400	估算碳含量 = 60,000 * 0.44
半纤维素	0.25	37500	16500	估算碳含量 = 37,500 * 0.44
木质素	0.15	22500	9900	估算碳含量 = 22,500 * 0.44
灰分	0.1	15000	-	不考虑碳含量
合计	1	150000	52800	总碳含量 = 26,400 + 16,500 + 9,900

图：棉秸秆成分构成

前景数据（ForegroundData）：对评估范围内的输出输入数据，一般通过调研获取，如制造一个生物板材需要的电数，塑料粒子；制造一个生物板材需要的棉花秸秆量。

背景数据（BackgroundData）：被评估产品所在区域的基础数据，一般通过文献、数据库得出。如制造一个生物板材的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制造1t生物板材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影响评价Impactassessment：通过清单分析的结果评估潜在环境影响，将清单数据和具体的环境影响相联系。

碳核查：以企业或集团为单位，计算企业在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或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编制成一份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形成企业碳排放报告，是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一种体现，碳排放核查工作是碳市场框架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年均维护CO_2排放量（吨)=10,000m2×0.02吨/m2=200吨

测算因数：是用于计算特定活动或过程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一个系数。它通常表示每单位活动或产品所对应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通常以二氧化碳当量（CO^2_e）来表示。

能源效率：指单位能源消耗所产生的产出或效用，通常反映在降低碳排放的能力上。提高能源效率可以直接减少碳足迹。

CO_2排放量(吨)=100km×0.1kgCO_2/km≈10kgCO_2

对于100吨棉花秸秆的运输，则总排放量为：

总排放量=100吨×10kgCO_2=1,000kgCO_2=1吨CO_2

数据质量和透明性：在碳足迹测算过程中，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与透明性影响最终结果的可信度。

资源消耗：指在生产和消费过程中所消耗的自然资源，包括水、电、燃油、棉花秸秆等，资源消耗直接和间接影响碳排放。

加工过程中，用电情况如下：

年电力消耗（kWh)=棉秸秆体积（m³）×电力消耗（kWh/m³）

棉秸秆的密度为200kg/m³，则年耗用棉秸秆的体积为：

棉秸秆体积（m³)=50,000kg/200kg/m³1=750m³

年电力消耗如下：

		年电力消耗（kWh)=750m³×26.5kWh/m³=19,875kWh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数据，电力的平均碳排放因子约为0.475kgCO2/kWh，因此年电力消耗导致的CO2排放量为： 年CO2排放量（kg)=19,875kWh×0.475kg CO2/kWh=9,445.625kg 燃料消耗如下： 年燃料消耗（kg)=棉秸秆体积（m³)×燃料消耗（kg/m³） 代入数据： 年燃料消耗（kg)=750 m³×105 kg/m³=78,750 kg 年燃料消耗（kg)=750m ³×105kg/m³=78,750kg 年水资源消耗量为： 年水资源消耗（m ³)=棉秸秆体积（m ³)×水资源消耗（m ³/m³)年水资源消耗（m ³)=棉秸秆体积（m³)×水资源消耗（m³/m³） 代入数据： 年水资源消耗（m ³)=750 m³×0.2 m³/m³=150 m³年水资源消耗（m ³)=750m³×0.2m³/m³=150m³ 水资源的碳排放通常较低，但在某些地区，水的提取和处理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碳排放。假设水资源的间接碳排放因子为0.1kgCO2/m³，那么年水资源消耗导致的CO2排放量为： 年CO2 排放量（kg)=150 m ³×0.1 kg CO2/m ³=15 kg 年CO2 排放量（kg)=150m ³×0.1kg CO2/m³=15kg 生产加工阶段的总CO2排放量为： 总CO2排放量（吨)=9.45+210.15+0.015=219.615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性检查要求》。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标项1、2、3：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下任选其一提供）： 1.开标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及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列入限制行为的。（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将被拒绝。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提供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标项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项2：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标项3：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	特定资格要求		/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符合性审查要求》，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6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7《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标项1、2、3：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备注
1	响应文件完整性	提交响应函。响应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	竞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竞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竞标有效期的。	
4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5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供应商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项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提供承诺书

8	未参与其他服务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提供承诺书
9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提供承诺书
10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对所投标项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未将一个采购标项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	提供承诺书
1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程序

4.1本项目报价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方式进行，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解密后进行报价确认。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后续报价，各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线上进行报价（在规定时间内CA签章提交）。各供应商后续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

注：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具体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2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8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9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5.6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信用文件格式中第五节其他文件格式要求提交附件作为最终报价依据。

5.7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9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标准打分。具体详见附件：“评审标准”

8.2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9.报告违法行为

9.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节 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具体扣除比例说明：

（一）对给予中小企业的扣除说明：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3.符合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扣除比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和得分计算方法。

1）适用价格扣除方法政府采购项目价格及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扣除比例；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综合评估法（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基础价格得分后，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得分=基础价格得分+基础价格得分*加分比例；

（二）对给予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的扣除说明：

1.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附件：评审标准

标项1：

详细评标表（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响应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服务）部分	60分
合计	100分

响应报价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响应报价	1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0%×100 备注： 1.响应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最后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最后一轮响应报价作为响应报价计算的依据。

商务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经营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至开标前承担过碳排放或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或运维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5分，最高得10分；承担过其他省级及以上碳排放或能耗在线监测项目建设运维，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5分。 （以上业绩证明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响应时间及补救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备、且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强一般得1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10分	1、承诺项目验收后1年本地服务及7*24支持维护，出具书面承诺函，得5分。不做出相应承诺的不得分。 2、承诺因本项目开发需要配备的所有第三方软件、控件、插件均无任何使用限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无限期、无用户数等），并承诺在本项目生命周期内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得5分。不做出相应承诺的不得分。
合计		30分	

技术（服务）评分表（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自备电厂能碳监测系统建设方案	15分	系统需基于移动互联网、边缘计算、智能硬件和SaaS服务企业能耗采集系统，以智能表计直采、生产数据提取、智能硬件监测、手工作业采集等多种方式，将发电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化石燃料、等按照机组为单元采集，通过数据硬件加密码技术，上传至主管单位指定接口系统，并对采集到的相关数据进行监测、管理，根据项目需求进行统计分析，满足政府侧对相关数据的监测要求。 （1）方案覆盖上述内容，结构合理，条理清晰，易于理解，重点突出，可执行性强，得15分； （2）方案基本覆盖上述内容，结构较合理，条理较清晰，较易理解，重点较突出，可执行性较强，得10分； （3）方案简单，条理不清晰，不易理解，重点不突出，不可执行或可执行性不强，得5分； （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2	自治区级平台能碳监测系统升级建设	15分	在新疆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平台的基础上，将自治区内的自备电厂碳排放数据、能耗数据统一接入平台，并在平台中实现全区自备电厂的在线监测，同时建设在线监测设备管理等模块，实现数据质量在线监督管理。 （1）方案覆盖上述内容，结构合理，条理清晰，易于理解，重点突出，可执行性强，得15分； （2）方案基本覆盖上述内容，结构较合理，条理较清晰，较易理解，重点较突出，可执行性较强，得10分； （3）方案简单，条理不清晰，不易理解，重点不突出，不可执行或可执行性不强，得5分； （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组织实施方案	6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模拟环境、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6分； （2）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的得4分； （3）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障	6分	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事中质量保障体系、应急处置预案及售后保障）。 （1）安排固定项目人员力量，保障进度安排、服务质量，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有效，得6分； （2）具有少量项目人员力量，具有较强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能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4分； （3）具有不确定项目人员力量，具有基本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2分； （4）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设定不合理，缺乏相关论述内容的不得分。
5	应急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事件分级、应急流程、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1）方案覆盖上述内容，全面、合理，能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解决方案，得6分； （2）方案基本覆盖上述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能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较完善的应急解决方案，得4分； （3）方案简单、片面、不合理，不能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解决方案或应急解决方案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得2分； （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	6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使用操作、常规检查、保养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包含上述内容全面具体，且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得6分； （2）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的得4分； （3）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不足的得2分； （4）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7	人员安排	6分	1.项目经理具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2分； 2.项目团队至少具有软件设计、信息安全、计算机、通信4类相关专业工信部门或人事部门颁发的中级或高级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4人，少1人扣1分，满分得4分。 注：须提供人员社保证明（近6个月内）和资质证书扫描件。
合计		60分	

标项2：

详细评标表（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响应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服务）部分	70分
合计	100分

响应报价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响应报价	1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0%×100 备注： 1.响应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最后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最后一轮响应报价作为响应报价计算的依据。

商务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类似业绩情况	16分	供应商牵头起草碳足迹技术评价标准或碳足迹、碳盘查、能源计量、碳计量、电力、煤炭等能源相关研究项目，每提供1个得4分，总得分不超过16分，无案例不得分（需提供标准文件或项目合同等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2	企业实力	2分	供应商主导或参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开展碳管控平台、示范项目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开发或合作开发合同，无证明得0分）。
3	项目团队实力	2分	项目团队至少具有能源、环境资源等相关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2人，少1人扣1分，满分得2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织机构配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最近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合计		20分	

技术（服务）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电极箔生产过程的碳排放源识别	8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电极箔生产过程的碳排放源识别内容，包括： 1. 原材料开采与加工阶段的碳排放，如铝土矿的开采、精炼等环节。 2. 铝箔制造过程中的能源消耗碳排放，包括电力、热力等。 3. 生产设备运行和维护产生的碳排放。 4. 辅助材料使用导致的碳排放，如化学制剂、润滑剂等。 以上4项要求，且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碳足迹核算方法学的构建	12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碳足迹核算方法学的构建内容，包括： 1. 确定适用的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指南。 2. 建立基于生命周期评价（LCA）的核算模型，涵盖从原材料获取到产品废弃的全过程。 3. 选择合适的碳排放因子和参数，考虑地区差异和技术进步的影响。 以上3项要求，且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收集与处理	6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数据收集与处理内容，包括： 1. 设计数据采集方案，获取准确、可靠的生产活动数据。 2.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和筛选，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代表性。 以上2项要求，且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电极箔碳足迹的计算与分析	12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电极箔碳足迹的计算与分析内容，包括： 1. 按照构建的方法学计算电极箔的碳足迹。 2. 对比不同生产工艺、规模和地区的碳足迹差异。 3. 分析关键环节和因素对碳足迹的贡献程度。 以上3项要求，且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示范应用	8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示范应用内容，包括： 1. 在实际生产企业中进行碳足迹核算的示范应用。 2. 验证方法学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3. 总结示范经验，为行业推广提供参考。 4. 根据示范应用的反馈，对方法学进行改进和完善。 以上4项要求，且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项目计划安排	8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 （1）项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时效性强的得8分； （2）项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时效性较强的得5分； （3）项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时效性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保障承诺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承诺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 （1）后续服务承诺全面、服务措施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后续服务承诺较全面、服务措施较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3）后续服务承诺全面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 （1）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2）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3）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分	

标项3：

详细评标表（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响应报价	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技术（服务）部分	70分
合计	100分

响应报价评分表1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响应报价	1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0%×100 备注： 1.响应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最后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最后一轮响应报价作为响应报价计算的依据。

商务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类似业绩情况	16分	供应商牵头起草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技术或棉花秸秆再利用相关研究项目，每提供1个项目得4分，总得分不超过16分，无案例不得分（需提供标准文件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2	企业实力	2分	供应商主导或参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行政单位开展公共服务平台、碳管控平台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开发或合作开发合同，无证明得0分）。
3	项目团队实力	2分	1.项目团队至少具有能源、环境资源等相关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2人，少1人扣1分，满分得2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织机构配备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最近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发票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合计		20分	

技术（服务）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1	棉花秸秆生物板材制造碳排放源识别	8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棉花秸秆再利用产品碳足迹核算细则编制工作与温室气体资源减排项目方法学：棉花秸秆生物板材编制工作思路已经自主掌握的基础知识材料，同时需求提供棉花秸秆制作板材生产过程的碳排放源识别内容，包括： 1.原材料开采与加工阶段的碳排放，如棉花秸秆的收割、运输、加工等环节。 2.棉花秸秆制作板材制造过程中的能源消耗碳排放，包括电力、热力等。 3.生产设备运行和维护产生的碳排放。 4.辅助材料使用导致的碳排放，如粘结剂、胶水等。 以上4项要求，且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碳足迹核算方法学的构建	12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碳足迹核算方法学的构建内容，包括： 1.确定适用的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指南。 2.建立基于生命周期评价（LCA）的核算模型，涵盖从原材料获取到产品废弃的全过程。 3.选择合适的碳排放因子和参数，考虑地区差异和技术进步的影响。 以上3项要求，且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数据收集与处理	6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数据收集与处理内容，包括： 1.设计数据采集方案，获取准确、可靠的生产活动数据。 2.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和筛选，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代表性。 3.同时提供棉花秸秆再利用的相关基础参数（以新疆本土生产企业的生产参数为主） 以上3项要求，且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棉花秸秆制作板材碳足迹的计算与分析	12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棉花秸秆制作板材碳足迹的计算与分析内容，包括： 1.按照构建的方法学计算棉花秸秆制作板材的碳足迹。 2.对比不同生产工艺、规模和地区的碳足迹差异。 3.分析关键环节和因素对碳足迹的贡献程度。 以上3项要求，且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示范应用	8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示范应用内容，包括： 1. 在实际生产企业中进行碳足迹核算的示范应用。 2. 验证方法学的有效性和实用性。 3. 总结示范经验，为行业推广提供参考。 4. 根据示范应用的反馈，对方法学进行改进和完善。 以上4项要求，且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项目计划安排	8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 （1）项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时效性强的得8分； （2）项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时效性较强的得5分； （3）项目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时效性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保障承诺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承诺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 （1）后续服务承诺全面、服务措施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2）后续服务承诺较全面、服务措施较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 （3）后续服务承诺全面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评议并打分： （1）保障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2）保障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 （3）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分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供应商的本项得分（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样本）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内容：

2、服务要求：

3、服务方式：

4、服务成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付款方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服务工作确认单；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服务）期限：_____。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次__不收取____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付款方自行支付，乙方向付款方开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3、付款方式及条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付款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付款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付款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付款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付款方交付合同服务成果，付款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不支付阶段性合同价款（如采取的是阶段性付款）同时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每个阶段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付款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付款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有权拒收。付款方拒收的，乙方应向付款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付款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付款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付款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付款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11、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应在平台报价部分上传“报价文件”，如平台报价部分不能上传，应在平台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包含“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全部响应文件。

★2、上传的商务技术文件需编制目录索引，方便专家组进行查询。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份数按标项编制并按标项提交。如果采购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项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项（即第 1 标项），标项号为“1”标项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采购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采购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标注“公章”“盖章”处更具要求电子签章即可。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

封面建议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建议格式

序号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任选其一提供）	（1）提供近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
		（2）提供近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2）提供由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1）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任选其一提供） （1）开标日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信用查询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核查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供应商情况提供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8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资格证明复印件。
备注：本表是对“资格性检查要求”的格式说明，如有矛盾，应以资格性检查要求为准。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中《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的内容逐条填写。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备注：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进行自查，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承诺函，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如有）。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竞标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商务要求（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等）			
1			
2			
……			
技术要求			
1			
2			
……			
其他要求			
1			
2			
……			

说明：

1、逐项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采购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4、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5、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格式和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的磋商，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备注：磋商保证金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其他方式缴纳，电汇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账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未领取采购文件、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以其他方式递交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报价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备注：

（联系人和电话请填写财务人员，以便我公司财务人员核实退还保证金账户正确性）

注：退款账户应与汇款账户保持一致。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标项名称】磋商中若获成交，我司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支付服务费（成交人须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供应商开票信息表格式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_____

注：代理服务费到账后，我单位将电子发票（普票）开出，会发至接收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地　址： 传　真：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营业注册执照号（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三、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四、本单位（请填写：属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供应商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相关业绩表情况一览表

相关业绩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拟承担工作内容	学历	职称	专业	证书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范围	证书编号	

注：

1）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此表格；

2）按项目需求和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复印件证明文件；

3）本表不够时按照相同格式自制。

附件 9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自行编写

附件 10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材料

其它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标项号	标项名称	响应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服务期限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 电汇” 】			

注：1.此表中，每标项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标项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合计（元）	备注

注：

1、应与系统平台填写内容一致。

2、合计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一致。

3.“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内容不超过200个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第四节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所报产品中有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①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残疾人服务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成交人享受了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所报产品中有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①供应商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符合填写）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 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五节 其他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疆华恒惠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